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1月10日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 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谨慎原则及独 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 司章程》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刘乾俊 王嘉鑫 龙旭英 2023年11月13日